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6
18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杜杜·迪耶内先生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5/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扩展了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中期报告(A/60/283)中提出的意见。本报告应当与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推行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报告(E/CN.4/2006/54)以及关于世界各地阿拉伯和穆斯林居民状况的报告(E/CN.4/2006/17)一并审议阅读。

自委员会前次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在其所有工作中都采取了一种双重方式：一方面密切监测和分析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一方面采用双重战略与之斗争：既在政治和法律方面斗争、又在文化和道德方面展开斗争。遵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用的政治和法律战略是以政府两大优先措施为基础的：一是表明同种族主义作斗争的坚定政治意愿，一是通过并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国家法律。思想和道德方面的战略必须力求促进对种族主义的深层文化根源及其思想观念、文化和心理基础、演变过程和表现机制有进一步的了解。

2005 年，特别报告员作了两次访问。第一次是 2005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前往日本，第二次是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前往巴西的访问。两次访问的详情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6/16/Add.2 和 Add.3)。

特别报告员认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明了以下的不祥趋势：在对移民的不容忍和敌意情绪推动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对宗教的诋毁，尤其是反犹太主义和反基督教、更突出的是反伊斯兰教情绪；摒弃多文化主义对于身份构建的影响日益加强；将种族歧视分等级的趋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越来越公开的理念合法化；民主政党的党纲普遍照搬极右党派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主张而将种族主义视为正常；在体育运动尤其是在足球中种族主义表现的加剧。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 27	5
A. 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8 - 10	5
B. 对访问的后续活动	11 - 26	6
C.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7	9
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的不容忍现象	28 - 59	11
A. 多文化主义和种族主义	29 - 34	11
B. 反犹太主义和反基督教现象	35 - 36	14
C.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思想理论上的合法化	37 - 38	16
D. 在入境、接待和等待接纳地点的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	39 - 43	17
E. 种族主义和体育运动	44 - 59	18
三、结论和建议	60 - 65	21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中期报告(A/60/283)中请大会格外注意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的情况。首先，他指出，在最近的一些危机和悲剧中各类种族、文化和宗教的因素进一步掺杂在一起，使种族歧视问题更加错综复杂。他认为，这种混杂现象不仅妨碍了鲜明的分析和诊断，从而削弱应对行动和战略，而且更令人不安的是还加强了文化和宗教冲突的态势。这种态势表现在个人行为中掺杂进了社区、族裔或宗教因素，于是导致了社区之间的冲突。

2. 这种宗教、种族和文化的掺杂导致了包括反伊斯兰情绪的宗教歧视。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曾请特别报告员审查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世界各地阿拉伯和穆斯林居民的状况。这项研究报告(E/CN.4/2006/17)已作为单独的文件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

3.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中期报告中还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需要进一步重申并表现出打击种族主义的政治意愿，而与此同时，还必须在理论和科学上动员起来，以便查明歧视现象和言行的深层起因和确切性质。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必要一视同仁地看待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避免对各种歧视分等级的方式，并认识到各种表现形式的独特性和特征。该项报告尤其集中关注了反伊斯兰教情绪。在由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引起的思想意识方面，仇视伊斯兰教有了日益严重和特别令人震惊的歧视表现，并且往往由于反恐政策和方案而竟然变得有理。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对于其他严重诋毁宗教的形式，尤其是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的情绪，也必须加倍警惕。由于委员会没有接受特别报告员建议，反之请报告员编写了一份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世界各地阿拉伯和穆斯林居民的状况的报告，后两种歧视形式将在本报告中阐述。

4.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注意，随着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纲领在制止恐怖主义、维护民族特征并促进本民族的优先和制止非法移民的幌子之下正用心险恶地渗透民主党派的政治议程，出现了接受种族主义和仇外语言并在政治上加以利用现象。这些事态具有严重的影响，不仅因为公然接受这种主张的政党更多地加入了联合政府，从而依据其领导地位掌握了改变国家的能力，而且最重要的是，出现了将非本国人、移民、难民和避难者视为罪人的法律和行政以及安全作法。特别报告员在其

同样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助长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研究报告(E/CN.4/2006/54)中分析了对民主体制的这一严重威胁。

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治意愿有所削弱,其表现就是这些国家的保安、警察和行政官员对于外国人、避难者、难民和移民的待遇违反了国际准则,尤其是在入境处和在接待和等待出入区(机场、港口和车站)。在这些地方,特别弱势的人群无法利用保障措施和自我保护措施,执法人员采用具种族主义性质的暴力言行,出入境场所拥挤堵塞、缺少隐私,而且最起码的卫生条件都不具备。本报告将进一步阐述这一点。

6.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体育运动、尤其是在足球中的暴力和公然的种族主义表现加剧,本报告将进一步阐述这一点。

7. 关于 2004 年向各国政府送交但没有得到答复的信函(见 E/CN.4/2005/18/Add.1),特别报告员原希望在本报告中讨论不作答复的情况。但受到篇幅的限制,他将在其关于信函往来情况的报告中讨论这一问题(E/CN.4/2006/16/Add.1)。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8. 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访问日本,了解该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访问报告之中(E/CN.4/2006/16/Add.2)。

9. 特别报告员并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访问了巴西,主要目的是要评价该国实施其前任在 1995 年访问该国后所作建议的进展情况,并评估该国目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访问报告(E/CN.4/2006/16/Add.3)。

10. 关于他进行访问的请求,特别报告员谨通知委员会,没有得到下列国家的答复: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尔。他对于已经同意接纳他于 2006 年访问的下列国家表示感谢:瑞士、俄罗斯联邦和意大利。

B. 对访问的后续活动

11. 特别报告员在前次报告中强调，为了使特别程序具有信誉，有必要与相关国家政府展开对话，并顾及所会晤的当地居民和社会各界的期望，而不应将访问看作孤立的活动，因此应当尽可能重视对其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他本着这一精神请那些他往访过的国家考虑，就实施其各项建议的方式方法和实施结果再进行后续访问是否合适、是否可能。迄今为止，他已访问了下列国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日本、尼加拉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除了特派访问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经常发表他就为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所作的努力方面采取的措施、取得进展和存在的问题而编写的信息报告，也可以保证后续行动。这些信息可以来自各国政府、受影响的社区、联合国系统、非政府人权组织或特别报告员本身的调查。在这方面，2005年，他向下列国家政府索取了有关对其访问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事务部长在2005年8月9日的信函中提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其2003年7月22日至25日访问的报告第45段(E/CN.4/2004/18/Add.1)。该段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已经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任择议定书，据此，个人的来文可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13. 但是，1998年5月26日，该国外交部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决定退出任择议定书。同时，又存交了新的加入文书，其中含有对死刑案例的保留意见。退出议定书于1998年8月26日即通知之后三个月生效。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不再有权受理涉及到死刑的新的案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事务部长并指出，该国并没有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14. 联合国危地马拉驻地协调员在特别报告员2004年6月26日至7月20日访问该国之后就他的建议提供了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

15.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项建议(见 E/CN.4/2005/18/Add.2)中表示认为，该国政府在表明其根除种族主义祸害的意图方面作出了有胆识的政治姿态。特别报告员建议，例如，“总统应当郑重声明，正式承认这些现象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是存在的，并应当表达政府以民主的方式、在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民的参与下消除这种

后果的坚定决心”(第 47 段(a)小段)。驻地协调员获悉,在总统和副总统的出席和参与下,举行了公开仪式,作为采取行动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基础。这些活动还包括 2005 年 4 月在国家文化宫宣布了国家平等与生活和谐政策,建立土著人民和多文化问题总统咨询理事会,并于 2005 年 8 月根据全国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大游行中提出的要求建立高级别委员会,将土著组织和涉及到农民、妇女、青年、武装冲突遗留的孤寡问题的组织联合起来。

16.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报告中已建议通过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方案,来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并促进平等的多文化社会(E/CN.4/2005/18/Add.2, 第 47 段(c)小段)。根据所得到的资料,该国的土著官员继续通过土著机构间协调机制展开工作,而这一机制是由代表总统办公室、各部、各基金和专门机关的 18 个机构组成的。在 2004 年的一次公开仪式中,这些土著官员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得到了总统的支持,而且更得到了副总统的坚决支持。

17. 关于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人权机构缺少资源的意见,以及构成土著人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各机构缺少资源的意见,目前得到的资料似乎表明,2005 年情况有所好转。似乎出现了逐渐改善的令人鼓舞的迹象,尽管这种改善只局限在国家机制的层面上。因而,2004 年,危地马拉土著人民遭受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总统委员会拥有 200 万格查尔的预算,而在总的国家预算中并没有特定的预算栏目,但 2005 年这项预算增加了一倍,并且设置了特定的预算栏目。2004 年,这一委员会预测的预算为 1000 万格查尔,而且已经得到了国会的批准。但是,由于 Stan 飓风的破坏影响,已经有必要重新编制国家的预算。

18. 关于拟定制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方案问题,总统委员会已开始制定一项平等与生活和谐国家政策,政策涉及到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已经编写了一份基本文件,并且将成为于 2006 年开始的长期国家协商进程的主旨内容。

19. 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应当根据和平协定的相关条款、尤其是《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力协定》,对取得的成就和差距作评判性估价。在这一情况下,“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应当联系到长期促进多文化社会的过程,而这一社会的基础应当是团结和多文化原则、承认、促进和尊重所有人和所有社区涉及到自身身份的、族裔的、精神的和文化的特性和独特之处,并促进所有人之间相互交往与交融的进程”(E/CN.4/2005/18/Add.2, 第 47 段(d)小段)。在 2005 年 8 月 3 日,《关于

和平协定的框架法、国会法令第 52-2005 号》获得通过；该法为约束和指导和平协定的实施确立了准则与机制。该法建立了国家和平协定委员会，具有独立自主权力和运作上的独立性，以便开展对话，并协调、推动、指导和建议法律和政治改革，同时为实施各项协定而设定安排各个项目。全国委员会将执法、立法和司法部门的代表、危地马拉全国革命团结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各部门(包括工会、农业工人协会、雇员、人权组织、学术界)的代表汇聚到了一起。人权检察官和作为国际观察员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也是委员会的成员。

20. 特别代表在其建议中强调了通过推进多文化和跨文化教育而在危地马拉构筑多边主义特征的问题。他认为，应当特别注意历史的编写和传授方式、价值观念的体系、关注各行各业真正走向多种语言多种文化的发展。特别报告员列举的例子包括开设有足够资源的本地的、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由媒体。相关活动包括土著人民遭受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总统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为社会工作者举办提高认识的讲习班。

21.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建议(E/CN.4/2005/18/Add.2, 第 47 段(g)小段)，为揭示过去侵犯人权情况而建立的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已经展开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下去，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迅速实施。根据得到 2004 年 7 月 6 日第 188-2004 号法令修订的 2003 年 5 月 7 日第 258-2003 号政府法令，已建立了国家赔偿方案，以便为国内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平民受害者提供个人和/或集体赔偿。该项方案包括建立政府的政策、项目和活动，以便为受害者提供补救、赔偿、复原、平反、援助和康复。

22. 目前，方案的地理覆盖面包括了奇马尔特南戈、克萨尔特南戈、上韦拉帕斯、下韦拉帕斯和索洛拉各省。尽管作了努力，但看来，各地区层面上还是存在一些不满，关于根据方案所雇用的工作人员对受害者实行歧视性待遇也有过一些控告。土著人民遭受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总统委员会以及土著妇女协调员已公开谴责这些事件。目前，两个机构都有对这些指控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在其他一些举措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民间社会参与方案与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尤其是与寻找失踪儿童下落委员会和武装冲突期间各省已婚妇女和寡妇组织协作，以便促进当地的和解进程。这些论坛帮助各社区准备并训练人员参加全国赔偿方案。

23. 特别报告员建议，非政府组织应当提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建议，从而积极参与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国性方案的拟定与实施工作，并将焦点放在解决社区具体问题之上。多数的国家和区域土著组织大多情况下为社区的男女以及公务人员举办讨论会、讲习班和颁发毕业证书的培训班，通过开展这类具体的提高认识活动使人们了解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文书的实施情况。

24. 针对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访问，2004 年底，在加里富纳地区举办了马雅、加里富纳、辛长和拉地诺文化宣传日，同时展开了培训和娱乐活动。这些活动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危地马拉项目的支持。加里富纳民众向副总统讲述了其建立加里富纳机构的建议，旨在为加里富纳人筹集发展经费。这一项目目前处于初步阶段，项目包括：(a) 建立基本的基础结构，(b) 为对今后指导这一机构的加里富纳人开展技术培训界定公务。

25. 特别报告员还在其报告中引入了向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建议(E/CN.4/2005/18/Add.2, 第 48 段)。尤其是，他建议，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应当在建设和平中将彻底根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确定为占中心地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民主、平等和相互交往的多文化社会。各土著组织的代表与国家代表的第六次谈判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得到了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的支持。当时作出了决定，通过了《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内容从 1999 年开始就得到讨论，而今年工作组第一次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以外举行了会议。

26. 特别报告员特此赞扬该国政府以及危地马拉的主管机构对报告员报告作出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措施。该国政府已经就此表明有政治决心与土著人民和非裔人民遭受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特别报告员并欢迎开发计划署在整理必要资料方面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他相信，他所访问的其他国家也会学习这一榜样。最后，他特此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对话的根本内容以及他的报告基本内容：各国之间应当就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措施问题交换信息，尤其是政治、立法、司法和行政惯例的信息。

C. 特别报告员活动

27. 特别报告员活动除国别访问以外，还包括参加涉及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会议。这些联合活动主要有三项内

容：促进和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动员并具体体现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任务授权和机制的互补性；讨论和交流涉及到这一共同事业的经验、想法和问题。

据此，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参加了以下会议：

- | | |
|------------|--|
| 1月10日 | 起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问题工作组，日内瓦 |
| 2月12日 | 移民日，钦佩尔，法国 |
| 2月28日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办的防止种族灭绝问题专题讨论会，日内瓦 |
| 3月8日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办的多文化问题讨论会，日内瓦 |
| 3月30日至4月3日 | 关于种族主义和性别问题的讨论会，波多黎各 |
| 4月21日至25日 | 非洲宗教间和平首脑会议，南非约翰尼斯堡 |
| 4月28日和29日 | 关于瑞士与奴隶制问题的讨论，书展，日内瓦 |
| 5月10日和11日 | 教科文组织欧洲国民委员会会议，卢森堡 |
| 5月25日至27日 | 世界宗教间对话会议，西班牙，圣雅克-德-孔波斯特拉 |
| 6月8日和9日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问题会议，西班牙，科尔多瓦 |
| 9月23日至25日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纽伦堡市联合举办的关于欧洲种族主义问题会议 |
| 9月26日至29日 | 题为“地中海地区文化多样性：介于冲突与对话”的讨论会，西班牙，塞维利亚 |
| 10月27日和28日 | 关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会议，马德里 |
| 11月2日至4日 | 在减贫方案中纳入非裔民众的战略，利马 |

- 11月15日 消除种族主义和维护人权项目基金会议，瑞士政府，伯尔尼
- 11月18日和19日 关于诋毁宗教问题的专家讨论会，西班牙，塞维利亚
- 11月22日 关于联合国制止种族主义机制问题的演讲：吸取的教训和未来的挑战，柏林

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会议是出于对以下因素的考虑：

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再次抬头；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历史和文化根源；

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的理论辩护和政治利用；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形式恶化过程中身份内含和多文化社会问题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种族主义抬头以及种族、文化和宗教因素掺杂所必然引起的文明、文化和宗教冲突的态势；

需要推行一种双重战略与种族主义作斗争：制止其政治、经济和文化表现与言行的政治和法律战略，以及一项根除种族主义在价值体系、身份内含、历史的记载与传授以及教育等方面深层根源的理论和道德战略。

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8. 在报告的这一部分，特别报告员谨提请委员会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特别惊人问题。有关诸如仇视伊斯兰教以及新纳粹集团的活动等现象的论述则分别见另两份报告，即世界各地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居民状况问题报告(E/CN.4/2006/17)和助长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报告(E/CN.4/2006/54)。

A. 多文化主义和种族主义

29. 多文化主义、对多文化主义的认识、把握及其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动态问题，是世界多数地区当今危机中的一个潜在因素和中心问题。目前在法国市郊发生的危机揭示出多文化主义的社会和文化深层问题。歧视问题在两大方面涉及

到多文化的过程。较为明显的方面即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特点是，处于社会边界的各阶层社会地位分布情况与多文化社会中各族裔、种族或宗教的分布情况正巧吻合。但是，从根源上看，多文化进程中的特征问题具体地表现在对历史的记忆和价值观念体制方面反歧视的努力当中。这一方面经常受到政治领导人的忽视，但是却揭示出有必要制订一项文化和道德战略，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从多文化社会中根除。

30. 多文化社会是涉及到各族人民、各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相互交往的长期历史过程所产生的结果。这些交往和交融的发生地是那些在历史过程中经逐渐演变形成了组织结构上和实际运作上的框架(即民族)的那些社会。这种结构的组织维系机制一般基于一种认识、凝聚和统一要素：即民族特征。在多数现代社会的结构形成过程中，通过民族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理念，在历史、对过去的记忆、语言、文化和宗教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特征形成过程，特征与民族这两个概念之间形成了关联或联系。一般地说，民族国家的理念是作为民族身份的具体表现而在理论知识和思想观念上酝酿并在政治上落实的，而民族国家理念根据其政治背景，专一性地反映某种族裔群体、某种宗教或某种文化。多数现代社会面临的中心问题，就是民族国家的框架这一专有性民族特征的具体表现形式与这些社会中所运作的多文化进程的动态之间所存在的根本矛盾。

31. 因各种历史进程而聚集到一起的各社区、群体和各族人民所体现的文化、族裔或宗教多样性始终导致不同身份之间的碰撞。围绕着这种碰撞、发现、征服或统治而存在的各种情况决定了看待这种多样性的方式：吸引、排斥、恐惧、敌意。因而，各文化间的碰撞引起一种处于多文化过程中心的与身份相关的紧张态势。这种身份问题的紧张态势依照从文化、族裔或宗教角度对多样性的最初认知性质而得到特定的解读或诠释，或某种特别的利用，其具体解读或诠释及利用方式是由每一群体、社区或人民的价值体系来确定的。因此，文化间的碰撞通过文化的视角产生作用，而同时汇聚在某一民族框架内的各人民、社区和群体就是按这种观点来相互看待、比较、衡量、反对或承认的。身份问题的紧张态势构成了参与碰撞的各社区相互形成身份理念的持续过程。身份问题的紧张态势是文化多样性中固有的内容。它具体表现为各集团和社区身份中的两大要素，因此也表现为受多文化进程影响并深层地构筑歧视作法的两大方面：对以往的记忆和价值观念。

32. 多文化主义中的记忆因素涉及到对多文化社会各种成份的特定记忆在民族集体记忆中的位置。由于记忆是每一社会对很长阶段里的历史和涉及身份的经验的表现形式，多文化社会由于其本身的性质就成为多种记忆的储存地。与身份相关的记忆张力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一个群体或主宰性社区对民族记忆的构筑与其他群体或社区(无论是否属于少数)要求自己特定记忆得到全盘承认的主张，两者之间存在着潜在或公开冲突。全民族的记忆通过其在全国历史书籍中的地位以及通过全国教育体制的传授而得到官方的肯定并赋予合法地位，它一般是在两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否认、忽略或错误表达少数群体或少数社区的特定记忆；并宣扬本群体或主宰社区的记忆结构。由于被主宰的群体或社区之记忆中充满了他们所遭受主宰的条件、表现和言行，于是就出现了紧张态势。在多文化社会中，历史和文化遗产是这种记忆冲突的主要战场。处于主宰地位的全国性记忆夺得了对全国历史的记载和传授权，并指定应当用什么作为全国文化遗产的代表。国家的公民身份也是围绕着象征民族身份的特征性事件来构成的。这些事件涉及到历史、文化和宗教活动，涉及到彰显民族价值观念和民族身份的场合和人物，而通过对这些活动、场合和人物的纪念，并将其纳入民族文化和社会生活，就能得到模范公民的承认、记忆和纪念。对于某些事件与行动的历史忽略，勾起人们记忆的人物与地点在人们视野中的消失，把文化和精神表达降低到民俗的地位，就成为被主宰的或少数群体和社区在国家意识中的待遇和地位。这种记忆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冲突加剧了最初的身份问题紧张态势，并使任何多文化社会中融合和/或维持文化特征的观念和政策具有了实际意义和实质内容。因此，多文化的动态与记忆具有根本的关系。

33. 道德问题，也就是价值观念问题，构成了多文化进程的中心要素，也是在多文化社会中体制歧视的特别敏感的要素。每一群体、社区和人民的身份正是在文化和精神或宗教价值领域内最为根深蒂固，又最为敏感。在多文化进程中，这种涉及身份的紧张态势根据历史情况和政治背景，反映于某一群体或社区的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念的发扬光大以及迫使少数群体加以接受，因而也就是对其他群体或社区的价值观念的否认、忽略或否定。例如，开化土著并传授文化和科学进步的愿望就构成了使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主宰貌似有理的思想意识形态。在多文化社会中，一方面要确立无形的民族价值，宣扬主宰群体或社区的价值观念，将其作为全国特征的唯一模式和参照标准，但与此同时，对这些价值观念也存在质疑，或要求在这些国

家的价值观念中也顾及国内少数群体或社区的价值观念，于是两种姿态之间出现对立，形成了身份问题的紧张态势。尽管多文化主义是多数现代社会的共同主要特征，但是处理多文化主义的方式却往往是临时性偶发性的，反映出其理论模式的思想意识内容。这种理论模式和政治习惯受到一些因素的深刻影响：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身份问题的中心位置，打击恐怖主义努力在政治上的侧重，以及新老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重新抬头。

34. 共和一体化的模式，是现代一体化的具体表现，即同化。它构成了被视为共和政治体系基础的各种价值观念在国内的统一。这些价值被作为社会和政治进步的表达形式和世俗社会秩序的表达形式而提出。政治和社会的进步体现为公正、平等以及个人地位优先于作为社区成员的地位等价值观念。世俗观念，即宗教与国家政体分离的表现形式，有利于超越社会不同成员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共和统一。共和统一优先于对于特定文化或宗教特征的维护。对这些因素在政治上的利用，包括宣传“捍卫国家特征和文化”的言论，成为政治纲领的资料，也是使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更加严重的中心要素。这一模式显示出对文化多样性的根深蒂固的拒绝，它要求少数族裔社区、移民遗弃自己的文化，以此作为融入民族国家的必要先决条件。面对少数群体社区因此在文化上失落的情况所提出的质疑表明了多文化社会中的一种身份危机。在这方面，欧洲、尤其是法国目前的危机通过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恶化证明了一个彻底改造身份的进程，而这是在欧洲的建设中被忽视的问题。这些事件中发出的疾呼和愤慨将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要求与伸张身份的愿望相结合，使得原来身份结构中的裂缝和分歧暴露于外，同时也构成了新的多文化民族身份缓慢而痛苦的形成过程。

B. 反犹太主义和反基督教现象

35. 可以通过三种同时出现的现象看出反犹太主义的重新抬头：个别行为的增加，理论辩护的顽固持续，以及政治上的利用。反犹太主义的最惊人和具象征意义的个别行为表现就是涉及到亵渎宗教、亵渎墓地和宗教礼拜场所。尽管这种亵渎涉及到所有的宗教，但是那些影响到被认为是犹太教的场所的亵渎行为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欧洲更为普遍。例如，在法国，亵渎事件在犹太墓地和礼拜场所从 2003 年的 30 起增加到 91 起、针对穆斯林的事件从 13 起增加到 87 起，针对基督教的事

件从 38 起增加到 94 起。在那些被捕的人中有三个群体十分突出：极右派或新纳粹运动的“光头党”、年轻的“撒旦追随者”、和出于各种动机的青年人，动机包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到模仿电视和电影的行为，不一而足。在伦敦，八名东正教犹太人因穿黑色的套装和帽子而被认出，结果受到了年轻黑人和亚洲人帮伙的殴打。殴打同时还对其加以反犹太主义的辱骂和纳粹式的行礼。英国其他一些地方也发生过类似事件。思想理论上的辩护反映在网上发表的言论日益扩散，尤其是极右派发表的言论。篡改历史的文献不仅来自极右派作者，而且还来自大学界，这在法国尤其是在里昂的最近一些事例中就可以看到。在政治上搬弄是非耍花招是反犹太主义重新抬头的最严重表现。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纲领重新抬头及其在选举中的影响证明了整个种族主义和歧视文化的强大势头，在这方面，反犹太主义具有很长的历史，同时这也证明了在政治和道德上的警惕性有所放松，在文化上对反犹太主义习以为常。这种险恶的趋势最近在俄国有所表现。在纪念奥辛威茨集中营解放日的前夜，一批民族主义的俄罗斯代表签署了一份小册子，正式呼吁在该国禁止所有犹太组织。这项议会动议呼吁俄国的检察长以“捍卫祖国”的名义发动一次“禁止所有犹太宗教和社区组织的官方司法调查”。特别报告员在 2006 年春前往俄罗斯联邦的访问中，将提请注意这一步骤的意义和影响。对以色列国是否有权生存提出质疑是违反联合国决议的，也构成反犹太主义的一种表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最近否认大屠杀确实发生过，并宣扬将以色列国移到欧洲，就是这种表现的一个实例。这种立场损害了国际社会对两个国家，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共存的立场。特别报告员在获悉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被指责为反犹太主义的言论之后，曾正式将此事提请伊朗当局的注意，这是关注种族主义和歧视指控的一种程序。

36.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提交委员会的有关对宗教的诽谤问题报告(E/CN.4/2005/18/Add.4)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反基督教行为是一种经久不息的歧视现象，其强度随宗教和政治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两个重要的因素造成了反基督教行为目前的这种强度：在西方和发达国家里的同化及基督教的颓势，以及在重视反恐行动的背景下，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所引起的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争斗在政治上利用了反基督教行为。这两个因素造成了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敌对气氛。这种气氛又无疑因为某些政治领导人的话被加以断章取义的解说而受到煽动，正以十分令人不安的方式在理论和思想观念上得到维护。塞缪尔·亨廷顿在《文

明之间的冲突与重建世界秩序》一书中声称，西方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描绘了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之间的对立。这种解说得到基督教传教士的注意，并向其提供了圣经上的依据，同时也受到了穆斯林传教士的注意，对伊斯兰法规重新作了诠释。因此，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历史上零星的、互不相关的冲突便被归纳到总体的解释性理论内，并将理论系统化，使之具有意义和实质。世界某些地区，例如在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发生的对宗教礼拜和文化场所的一再袭击，也因此通过解读各种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冲突被合法化，得到辩护，并加以夸张。通过在非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亚洲各种传教运动招募信徒的活动，这种态势目前正在神学上升级，在地理上扩大。在亚洲，近年来一种独特的反基督教形式已开始出现，反基督教的不仅仅是在有大量伊斯兰教徒的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的伊斯兰教徒，而且还有特别是印度的印度教徒，和泰国及日本的佛教徒。在贫穷的社会环境里传教招募基督教信徒的人所拥有的财力物力引起当地传统宗教信徒的敌意，并在世界许多地方严重加剧反基督教情绪。反基督教情绪正在走向继反伊斯兰教之后在地理覆盖面上最广泛的宗教排斥情绪。

C.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在思想理论上的合法化

37. 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最深刻和持久表现是其长期以来理论架构的结果。这种架构的深层根基在于特定的政治、思想意识或宗教背景下的看法、观念、形象和表达方式，而这种看法、观念、形象和表达方式要求将整个种族、族裔群体、社区和人群定为文化低劣、宗教上被妖魔化，以及自然上的非人性化。但是，这些看法、观念、表达形式在教育系统、文学方面的影响及其在科学上的辩护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了各种情感、观点、想像和价值观念体系，从而造成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文化。种族主义的持久性和顽固性就来自于这种深刻的根源。种族主义冰川中这种无形的内容是从以下的根本事实汲取养料的：种族主义是多变的变异体，永久根除种族主义需要在理论知识和思想意识领域内作出更大努力，并进一步动员各种措施，来制止歧视。特别报告员为了推进不同政治和法律战略的理论知识和道德观念战略，在其报告中一贯提请委员会及所访问的国家主管当局注意种族主义重新抬头的一个深层来源：其日益公开和刻意地在理论知识、媒体和思想观念方面走向合法化。因此，他建议随时向委员会通报种族歧视的最严重表现。

38. 种族主义在理论知识方面的合法化可以在最近对法国大城市郊区的暴力事件而展开的辩论中看到两大主要实例。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助长或煽动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报告(E/CN.4/2006/54)中将阐述这一问题。

D. 在入境、接待和等待接纳地点的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

3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国家在等候区特别是机场、港口和车站对待申请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时有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情况。他认为,这是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扩大的迹象,因为种族主义再次死灰复燃,不仅表现为其传统形式得到加强以及出现了针对整个社区和宗教的新形式,还表现为产生了现代种族主义的一些目标,即民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非国民、移民、难民和申请庇护者。由于打击恐怖主义受到超越一切的关注,对待这些群体的特点就是猜疑、不信任、认为这些人有危险性而产生的恐惧、文化和宗教敌视。这些意识具体表现为国家政策普遍倾向于限制这些社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住房、教育、保健),这表明,由于政治上将安全凌驾于权利之上,对人权的尊重出现了倒退。这些政策首先在国家入境区(机场、港口、边境)施行,广泛执行的歧视措施包括以族裔、文化或宗教的表象标准取人、一贯性和羞辱性的搜查、驱逐、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办事窗口分开、以及外国人的办事窗口排长队等。在这方面,人权维护组织尤其揭露了将被驱逐者和申请庇护者等候区改变为“无权利区”的情况。“无权利区”的特点是没有上诉和辩护手段、执法人员使用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言行暴力、拥挤混杂和隐私暴露、缺乏最起码的卫生条件、缺少保护妇女儿童的措施等等。“这种限制性区域”通常是不开放的,不允许人权维护组织进入。由于驱逐条件、特别是用包机和民航实施群体驱逐的条件在法律上含糊不清,导致暴力事件增加,说明需要特别关注种族主义重新抬头的这一形式。

40. 这些倾向已经被揭露,例如在法国,国家安全道义委员会在其 2003 年度报告¹中指出,用事实上带有羞辱性质的特殊捆绑手段强制登机(外国人被铐住双脚,横着抬进飞机),使用不属于技术性专业干预动作的方法,以及一贯性地使用武力,这些情况都是存在的。该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方法在某些情形里伤害了被驱逐者的

身心健康，并造成其中两人因受束过度而死亡。委员会还强调，一贯性使用这类专门针对外国人的方法，等同于一种制度化的歧视。

41. 国家安全道义委员会指出，负责在边境或机场将未经允许进入法国国土的人(2002年在戴高乐机场的总人数约为20,000人)驱逐或遣返的警察，并没有接受过关于这类行动特性和期限的技术培训。委员会因此建议，为了不伤害被驱逐者或被遣返者的自尊和身心健康，应尽量严格地传授和运用能引导边防警察执行的技术性专业干预动作。委员会还建议加强与所有有关个人、机关和团体的对话，确保关于安全搜查和动用手铐的国家和国际准则得到遵守。² 特别报告员认为，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并出版这样一份报告，都表明会员国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42. 大赦国际也在2005年6月20日世界难民日之际，表达了对难民和申请庇护者在等候区的待遇以及驱逐条件的关切。为纪念这个日子，大赦国际这个非政府组织公布了关于联合王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拘禁及驱逐做法的三份报告，但也强调这类做法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实际情况。³

43. 从总体上看，大赦国际注意到，拘禁条件通常不符合基本人权准则。有些人被长期拘禁在卫生条件很差的地方，既不能对拘禁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提出异议，也不能控诉遭受虐待，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可能性非常有限，甚至根本没有。关于执法人员或监管人员过多使用武力的指控，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E. 种族主义和体育运动

44. 大会第58/160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各类体育赛事中种族主义行为日渐频繁的问题”，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上一次报告(A/59/329)中论述了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大会通过了第59/177号决议，赞扬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同时也表达了对各类体育赛事中种族主义事件日渐增多的忧虑。

45.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E/CN.4/2005/18)中，提请注意在体育运动中特别是足球场上再度出现的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事件。究其原因，他发现，崇高的竞技理想和相互尊重已经被加剧的民族主义竞争思潮以及过于商业化的因素所侵蚀。

46. 他还注意到，公然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暴力和表现日渐增多，不仅反映在包括新纳粹分子在内的一些支持者的行动上，还反映在著名球队体育主管的言行举止上，他们对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事件不是轻描淡写，就是极力辩护。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对某些种族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媒体已有报道，但对这些行为的谴责以及对责任人采取的措施，却没有反映出事态的严重性。

47. 面对种族主义死灰复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政治人物及国家和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必须且迫切需要作出有力回应，不但要表明他们对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最坚定承诺和最高警觉，还要表明他们也将更多地在本国和国际上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体育赛事中的文化交流和多种族融合形象。

48. 为了更广泛地动员国际体育机构，特别报告员加强了同体育机构的联络，以促进在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方面的协作和互补。他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首次会见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主席雅克·罗格。这次会见开辟了同委员会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渠道。2004 年 12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还在瑞士苏黎世会见了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主席约瑟夫·布拉特。布拉特向他通报了对近期足球场上种族主义事件的严重关切，并介绍了国际足联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行动。

4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体育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已采取一些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的积极举措，例如他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上一次报告(A/59/329, 第 33 至 35 段)中提到的国际足联和欧洲足球协会联盟(欧洲足联)所采取的措施。

50. 在最近提出的举措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国际足联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的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多族裔反种族主义“大使团”，由过去和当今最杰出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组成，⁴ 法国运动员蒂埃里·亨利担任团长。大使团的使命是在接受采访、进行比赛和召开会议时，通过体现足球价值观，积极促进反种族主义斗争。

51. 特别报告员还想赞扬国际足联从 2002 年开始，每年一次在国际足联世界反歧视日的框架内举办活动。2005 年，国际足联利用 6 月 25 日和 26 日国际足联联合会杯半决赛(2005 年德国)以及 6 月 24 日和 25 日国际足联世界青年锦标赛四分之一决赛(2005 年荷兰)的机会，在现场组织了第四个世界反歧视日活动。各类活动都可以在足球场上以及全社会明确采取反种族主义立场为目的。在比赛开球前，双方队

长宣读了在足球场上以及全社会谴责和摒弃一切形式歧视的声明，誓言“对种族主义说不”。在 6 月份举行的国际足联世界杯资格赛中，国际足联也鼓励各成员协会推动在全世界传播这一反种族主义信息，并请它们参加在现场开展的行动。

52. 欧洲足联也同欧洲反种族主义足球网密切协作，加强反种族主义活动。在已开展的活动中，特别报告员想特别强调，2003 年 7 月印发的反种族主义品行指南已分发到欧洲所有国家协会、联赛和俱乐部，以及欧洲足联的所有裁判、比赛代表和赛场主管。

53.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 2005 年 7 月欧洲足联和欧洲反种族主义足球网在意大利蒙特奇奥举办的第九届反种族主义世界杯，国际足联也首次参加这一活动。这一赛事是一次多文化活动，25 个以上国家的支持者、移民、地方社区和反种族主义社团开展了为期五天的足球比赛、音乐会和反种族主义活动。

54. 近些年来，国际足联和欧洲反种族主义足球网开展的反种族主义活动继续发展壮大，许多国家的足协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并提出了一些反种族主义项目，如亚美尼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英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北爱尔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苏格兰、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威尔士。目前正在研究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匈牙利实施的三个项目。

55. 虽然已作出努力，这些举措也取得了成功，但特别报告员仍要请各会员国更加坚决地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参加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同国家和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合作，坚定不移地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责任人。

56. 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同联合国之间应当建立更加制度化和更加深入的协作关系。因此，他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建议中(E/CN.4/2005/18)建议，在足球方面，借 2006 年德国世界杯之机，由国际足联和东道国德国提出倡议，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举办一次特别具有意义和象征作用的活动，以发布强有力的反种族主义信息。为此，2005 年 3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与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监测中心以及负责策划下届世界杯足球赛特别活动的艺术家安德烈·海勒举行了会议。

57. 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请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对种族主义事件责任人采取严厉措施的建议(E/CN.4/2005/18，第 48 段

(g)小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应当要求各国家协会每年一次提交报告，说明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事件和采取的应对措施。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方面的作用，并邀请它们通过宣传项目和动员其他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进来。

5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借 2006 年在德国举行的世界杯之际举办一次重大的、象征性和蔚为壮观的国际活动，来彰显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主义的国际大动员，活动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一地区的国家首脑、主要国际体育组织的领导人和代表各自体育运动项目并行动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的名牌体育明星人物、以及每一地区的媒体出席。特别报告员建议世界杯的东道国紧急地举办这项活动，因为对于种族主义问题这一涉及到所有国家的问题，这次活动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59.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管部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三、结论和建议

60. 特别报告员建议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子)和(丑)款通过法律，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61. 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建议，会员国应当将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的努力与构筑民主、互动及平等的多文化主义两者之间结合起来。这项战略在保证文化多样性成为反对种族主义有效武器方面具有根本的关键意义。

62. 同样，请委员会提请成员国注意种族主义的历史和文化深层根源。在这一方面，打击种族主义的努力必须涉及到经济、社会和政治措施，并与身份问题相联系，也就是说，在尊重少数群体及社区的文化和宗教独特性质与促进所有民族之间的交融和交往两者之间形成辩证关系。

63. 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提请会员国重视打击种族主义努力的思想理论战线，并据此通过教育，打击有可能尤其在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的思想和理念，及称其为合法的思想和理念。

64. 请委员会强调指出在入境、接待和等待接纳地点(机场、港口、边境)存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和做法是极为严重的情况。至关重要的是，这种地点

不能成为所有非国民的无权利区，而尤其不能成为移民和避难者的无权利区。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提请会员国注意到：在这种地点严格尊重基本人权、允许民间人权组织进出、清洁卫生的适当标准以及诉诸申诉程序和维护利益的机制，都具有重要意义。

65. 为了消除所有体育运动方面、而尤其是足球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加剧，请委员会不仅要鼓励并支持国际体育机构的特定方案和倡议行动，而且也应当促进会员国有关教育、提高认识的宣传及预防方面的特定倡议和措施。在这方面，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运动机构应当推广反对体育运动中种族主义的道德准则。委员会应当在 2006 年在德国举行世界杯之际举办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的大型活动。

注 释

¹ 国家安全道义委员，2003 年交总统和议会的报告(巴黎，法国文献，2004 年)。

² 同上，第 15 页。并见同卷文献中 2003-17 和 2003-19 章次中的内容。

³ 见《“欧洲堡垒”的人的代价：欧盟中拘押和驱逐寻求避难者和移民的情况。大赦国际在世界难民日之际提交即将由联合王国担任的主席之公开信；意大利：临时居留—用旧权利：在‘临时居留和援助中心’内关押的外国人的待遇；和西班牙：南部边界，国家对难民和移民的人权置若罔闻。》

⁴ 见国际足联 2005 年 6 月 21 日的新闻稿，题为《顶尖国家队在打击歧视中表现出团结一致精神》，载于国际足联官方网站：www.fifa.com。